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34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鼎恩
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(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起停止執行職務)

　　劉依萍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驊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嚴婉瑜

被　　告　潘韋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可麗律師

　　廖健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宋羿萱律師

　　王靖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78,4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880,000元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；其中新臺幣4,498,416元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378,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」，所謂行為地，包括實行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，有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935號判決

可資參酌。本件性質係屬於侵權行為之債，而原告主張在澳洲因被告駕駛車輛之過失發生車禍，造成身體權及健康權受損害，則侵權行為所發生之結果，係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受損害，故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澳洲並非我國，有關侵權行為所生之債，本應適用澳洲之法律。然本件原告因車禍受傷，返臺就醫治療、住院，並因遺留障害而減少勞動能力等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我國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準據法自可適用我國法。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1條規定，「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，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本件兩造於我國法院起訴後，已合意適用我國法律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(本院卷二第475頁)，是本件以我國法律作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準據法，即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〈下稱雄院〉111年度雄簡字第1658號卷第9頁)，嗣具狀並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455,629元，及其中1,88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；其中10,575,629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17、333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09年11月14日凌晨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搭載原告及訴外人何育全，於澳洲國境內，沿WesternPort Road,Lang Lang Cardi

nia LGA，由東向西行駛，本應注意謹慎駕駛車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車輛打滑失控，逆向行駛撞上對向車牌號碼000000號連結YV18FY號之兩貨櫃聯結車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內全員受傷，致乘坐於後座之原告受有腹腔內出血、T9脊椎斷裂、胸骨骨折錯位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。

㈡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：1.無法工作損失78萬元（期間自109年11月14日起共計39週，原告原於澳洲任職工作，每週週薪約2萬至3萬元）。2.勞動能力減損請求10,575,629元（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附醫）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35。以原告任職澳洲時每月薪資澳幣6,090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月薪約為128,300元，年薪為1,539,600元，自事故發生之109年11月14日起，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即144年5月22日尚可工作35年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核計其金額為11,075,629元。3.精神慰撫金6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2,455,629元，及其中1,88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；其中10,575,629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㈢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原證一是要說明系爭車禍過程，已經翻譯成陳證二、三之中譯文，原證二係陳證二第17頁，因系爭車禍造成身體之損傷，醫療紀錄於第20頁有詳細記載，最初治療及復健資料已翻譯成陳證四之中譯本。而原證一係澳洲警察局（即VICTORIAPOLICE)出具之事故報告書，陳證二所示中譯本之翻譯社為統一數位翻譯（公司名稱：統和資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。而系爭事故地點道路未裝設監視器，肇事車輛亦未裝

設行車紀錄器。倘被告仍爭執澳洲警察局出具之報告形式上之真正，可委請駐外單位認證文書真正。

2.原證二為原告之醫療報告，其上診斷資料均確實記載「2020年機動車事故」，且上開醫療報告第19頁內容亦詳述主訴「30M 0000000m/h-右後方乘客。轎車與貨車碰撞・無重大史、藥物、過敏・可以自行脫困、嚴重腹痛、腹部僵硬、胸部和左下腹安全帶跡象、在現場的血壓低至85」。計畫追蹤及門診更載明原告之「上終板骨折、三柱體受傷伴隨C7在T1上的第2級創傷係前脊椎滑脫和輕微移位的棘突骨折、遠端1/3鎖骨前移、在右側聲帶輕癱的狀況下吞嚥困難」等項目，顯示原告所受傷勢確係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。

3.又系爭車禍發生一個月後，兩造及何育全雖曾至被告澳洲住所商議車禍相關事宜，惟何育全考量肇事車輛為其女友所有，本身未受傷及審酌被告受有傷勢，始願替被告一同賠償部分車款，然原告並未與其2人共同達成賠償肇事車輛車損之協議。又事發當時，原告已經AUSTRALIAN MEAT GROUP PTY LTD錄取，薪資條件為「每小時28.8澳幣、25%臨時工附加費（即每小時7.2澳幣）、15%下午班附加費（即每小時4.32幣）」，即每小時薪資澳幣40.32（109年澳幣平均匯率為1比新臺幣2.0274，換算後每小時為817.45元），有中譯本可佐。被告辯稱應以最低工資計算薪資，實無理由，倘鈞院認應以臺灣基本薪資計算，原告同意以111年度最低基本薪為計算。原告車禍前要留在澳洲，已由之後工作地點幫忙辦工作簽證，月薪約臺幣8萬元。

4.原告當時持旅遊簽證至澳洲，事發當時簽證尚未過期，且已經有被公司錄取還未報到，倘未發生系爭車禍，即可以在該公司工作，並取得工作簽證，月薪約新臺幣8萬元，但原告請求月薪12萬元。倘有工作簽證得一直續簽，達一定年限即可聲請永久居留權，現無法聲請係因需等醫生認復原狀態可以始能聲請，原告目前持有學生簽證有效期至116年8月14日，除學習外並於TENG WEI PTY LTD服務，學生簽證可以半

工半讀，目前規定每兩週48小時，一個月96小時。當時係因疫情解除工作上限，故工作時數較高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對於系爭車禍發生時、地，肇事車輛為第三人何育全所提供，及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並於109年11月14日至同年月25日住院治療均不為爭執。然系爭車禍發生當時，被告持旅遊簽證並未從事任何工作，其生活所需均由其擔任仲介之女友所提供，而原告於屠宰場離職前每月薪資僅約澳幣4,000元，以112年12月22日之匯率換算，約為82,230元，每週薪資約為20,557元，被告應另提出原證四薪資單之中譯文及翻譯社名稱，同意以111年度最低基本薪資為計算基準。而事故係發生在109年11月，原證12之錄取通知到職日係110年3月1日，且載明有機會轉正，並非正職工作僅兼職性質。又依陳證二第12頁記載，原告於109年11月住院期間時躺臥、起身、行走就已經均可獨立完成、不需他人協助。系爭車禍發生後約一個月，原告與何育全曾至被告澳洲居所商議賠償事宜，原告走路正常與常人無異，非迄今仍無法正常行走。況原告僅係滯留澳洲，不能以澳洲一時一地之收入作為認定工作損失之依據，其所受傷害是否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、確實有39週無法工作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，亦應由原告舉證說明。勞動能力減損縱送請鑑定，原證一INCIDENT REPORT及陳證二中譯文亦不宜作為鑑定之基礎資料，且應提出原證一之製作單位及中譯文、原證二翻譯社證明文件，而原證一第1頁僅就車禍發生過程、兩造年籍資料為記載，未對事故雙方製作書面筆錄，無從證明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及比例為何；另病歷資料所載有關「聲帶麻痺」之症狀，原告曾向被告說明此係因醫師替其治療時不慎傷到伊的聲帶，陳證四第17、19頁亦有記載，該症狀並非系爭車禍所致。臺大附醫診斷證明書認定勞動能減損過程過於簡略，並非法院囑託鑑定，不得作為本件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依據。

㈡依陳證二第2頁之記載：「…UQN266—乘客，…姓名Ho Jac

k,Yuchuan.（何育全）…受傷、受傷一送往醫院/就醫…」、「…UQN266-駕駛…姓名WEI-FAN,Pan(即被告）…形成目的上下班通勤」，表示被告當時所駕駛車輛之乘客何育全事後告訴被告，其被送到醫院檢查後，並未發現有任何傷勢；當時兩造與第三人之行程目的係相約出遊釣魚，並非上下班通勤。是陳證二記載事項之可信度及嚴謹度尚屬有疑。又陳證二第3頁記載「…車輛-XV32GM(即上述聯結車）…速度範圍100km/hr…・交通管制/狀態、彎道的60km/h駕駛限速標誌…」，倘上開記載與事實相符，則聯結車顯有超速行駛，否則應有足夠反應時煞停或閃避系爭車輛，足見聯結車於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應有過失，惟陳證二並未有相關過失之記載或分析。再肇事車輛係何育全所提供（原證一記載車主為「WEI,Yu-ju」），駕駛過程中發生失控打滑，無法排除肇事車輛因性能上本有瑕疵致系爭車禍發生，而原證一就此部分存在之可能性未有相關查證，被告亦無可能事先發現肇事車輛之瑕疵，不得將系爭車禍均歸咎於被告有過失。是原證一內容，至多僅係車禍第一時間製作之初步分析紀錄，非行車事故肇事責任鑑定報告。陳證二中譯文第1頁雖記載「…車輛一UQN266 …肇事單位：是…」、第2頁記載「…UQN266—駕駛姓名WEI-FAN,Pan（即被告）…過失方/原因是…」，僅係初步判斷被告車輛屬於過失之一方、並推斷被告有過失而已，未就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、有何過失、過失比例為分析，況交通事故報告第1頁末有免責聲明，故該初步分析報告不得作為被告有何過失之證明。

㈢另證人何育全證稱：…雖然沒有超速，但我自己覺得有點快，我有請被告潘韋帆開慢一點，時速大概90-100公里，那邊的速限是100公里…等語，足見被告車禍當時未超速。系爭車禍發生後約一個月，兩造與何育全曾於被告澳洲居所達成協議，就系爭車禍不對其他二人追究或請求賠償，並平均分擔肇事車輛全損之費用澳幣6,000元，是原告應受當時協議所拘束，不得再向被告求償。且當時應由原告負擔之澳幣

2,000元車損係由被告代墊，原告迄未償還反而違反上述協議，而上開協議亦經證人何育全、魏妤如分別證稱「大概是3800元到4000元澳幣左右，我們就分成三份」、「是被告潘韋帆自己提議要把車子的錢3500加報廢停車場費用750澳幣約4250元澳幣分成三等分」等語屬實，倘原告請求有理由，亦應扣除被告依上開協議代原告賠償之28,404元（澳幣4,250元x20.05÷3＝28,4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匯率以臺灣銀行112年5月4日17時買入現金之匯率計算）。況縱認被告有過失，致原告受有傷害，惟原告係藉被告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，被告為其駕駛車輛，係原告之使用人，於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形，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、2項過失相抵法則，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。

㈣被告對原證16不爭執。惟依原告所述伊於109年11月14日發生車禍時，係持探親旅遊簽證，嗣於112年5月31日取得學生簽證，而探親旅遊簽證不得於澳洲當地工作，學生簽證則每兩週內最多僅得工作40小時。又原告於車禍發生當時並未取得工作簽證，無合法之工作能力，原告迄仍未取得工作簽證，且原告嗣後能否取得工作簽證及永久居留資格，均不可預測且無法確定，無從認定原告會終生居留澳洲工作，原告主張依澳洲薪資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，顯無理由。縱依原告主張之澳洲薪資，該月工作時數為174小時，然學生簽證每月最多工作80小時，超時工作94小時屬違法，至多應以每月工作時數80小時計算其澳洲薪資。況原告雇主應知悉其係持有學生簽證，實難想像會同意原告嚴重超時工作，原證4之真實性即有可疑，本件損害賠償應以台灣基本薪資為計算基礎。倘鈞院認要以澳洲薪資賠償，應以最低時薪24.1澳幣計算。另對學生簽證目前規定是每兩週48小時，一個月96小時不爭執等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搭載原告及訴外

人何育全，於澳洲國境內，沿WesternPort Road,Lang Lang Cardinia LGA，由東向西行駛，本應注意謹慎駕駛車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車輛打滑失控，逆向行駛撞上對向車道車牌號碼000000號連接YV18FY號之兩貨櫃聯結車，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內全員受傷，致乘坐於後座之原告受有腹腔內出血、T9脊椎斷裂、胸骨骨折錯位之傷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澳洲警局事故報告（含中譯本、認證證明及翻拍照片）、醫療證明（含中譯本）、對向汽車行車紀錄器光碟、承辦員警出具之聲明書認證及中譯本等件為證（雄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658號卷第13-29頁；本院卷一第31-46、95-103、169-255頁；本院卷二第49-61、105-117、295-313頁）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並無過失等語，惟查：

1.按外國之公文書，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證明者，推定為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356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澳洲官方車禍事故報告第1頁所載(以下翻成中文)略以：「…車輛1（即肇事車輛）在以100km/h時速大轉彎時，因為最近下雨造成道路濕滑而失去控制，導致車輛打滑，並滑行至對向車道，結果造成正面對撞，轎車中的所有乘客均受傷，檢視卡車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符合證人之供詞……(僅供官方使用)」等語（雄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658號卷第13頁；本院卷一第31、97、171、191頁；本院卷二第109頁），且該外國公文書業經我國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，復有認證文書1份在卷(本院卷二第105頁)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推定該車禍事故報告內容為真。

2.證人何育全於本院審理時視訊證述：「…我忘記具體時間，我跟被告約去某個地方釣魚，我跟被告都沒有車子，我跟我當時的女朋友魏妤如借車子，魏妤如只願意借給原告開。隔天出門的時候，我坐在車上，我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改被告開

車，當時有點小下雨，我坐在副駕駛座，雖然沒有超速，但我自己覺得有點快，我有請被告開慢一點，時速大概90-100公里，那邊的速限是100公里。路上的時候，就發生車禍了。我們壓到線，打滑撞到對向的聯結車」等語（本院卷一第154頁），且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對向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(即原證9)，內容略以：檔案全長1分10秒，對向貨車行駛在左側車道，畫面到48秒左右，被告駕駛白色自用小客車從畫面中的右側車道行駛過來，越過中間分隔線，撞擊貨車，之後貨車即慢慢向右滑行停止，錄影畫面終結。影像中天氣陰暗，路面有點潮濕等情(本院卷二第257頁)，足認事故當時天候欠佳，路面濕滑，按一般道路交通經驗，雨天輪胎與路面之附著力顯著下降，臨界過彎速度應隨之降低，駕駛人本應審酌天候、路況與彎道條件，提前減速、平順轉向，以避免打滑失控之危險，被告明知天雨路滑駕車有上開危險，卻疏未減速慢行，仍以高達時速100公里之高速度入彎，致車輛輪胎抓地力不足而橫向滑移，繼而越線逆向撞擊對向聯結車，依卷內上述車禍報告所附之現場跡證圖、事故態樣為雨天入彎打滑、碰撞位置與車損情況、煞車與循跡作動綜合分析，足認被告入彎之行車速度與操控，未達雨天時正常駕駛之注意程度，已違反一般注意義務甚明，亦即本件並非不可預見之突發外力，乃典型「天雨路滑而未減速」所致之可預防事故，如被告於入彎前適度降速，足以維持車輛於可控之附著範圍內，即可避免本件事故發生，被告未減速之過失駕車行為，顯與本件失控越線之肇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任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

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承上㈠所述，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澳洲國境內，沿WesternPort Road,Lang Lang Cardinia LGA，由東向西行駛，轉彎時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因天雨道路濕滑打滑，不慎與對向聯結車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、金額，逐項論述如下：

1.無法工作損失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前，業經AUSTRALIAN MEAT GROUP PTY LTD於109年10月25日發函通知錄取，該函並敘明原告薪資條件為「每小時28.8澳幣、25%臨時工附加費（即每小時7.2澳幣）、15%下午班附加費（即每小時4.32澳幣）」，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，自109年11月14日起共計39週無法工作，共計受有工作損失78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醫療證明及中譯本、薪資明細、雇主簽名之薪資證明及中譯本、錄取證明認證文件及中譯本等件為證（雄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658號卷第17-29頁；本院卷一第35-46、207-255、327頁；本院卷二第123-251、335-345、353-361、381-397、419-43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⑵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醫療紀錄，雖無明確記載原告受傷後應休養之確切期間，惟依該醫療紀錄所載，略以：……109年11月14日入院，同年11月24日出院，無後續追蹤，躺臥-坐起-躺臥可以獨立完成，坐在床邊可以獨立完成，T/F's可以獨立完成，步行可以獨立完成，不需要協助>50m……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37-140頁），且依證人何育全於審理時視訊證稱：「（車損討論協議的時候，如何跟原告前往協議地點?）我們只是稍微討論，到被告家才正式談賠償的事情，原告就是有說希望被告幫他出他那一份錢，被告也有同意。

原告的前女朋友開車載我跟原告去被告家討論。」等語(本院卷一第155頁)，堪認原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復原狀況尚稱良好，住院期間僅約10天，其餘則係後續復健療程，且原告尚能搭乘其前女友車輛，前往被告住處洽談後續車輛賠償事宜，主觀意識清楚，原告復未能提出確實需休養長達39週無法工作之具體佐證，是本院斟酌原告復原情況及其預定從事肉品工作屬勞工作業性質，認為原告主張因受傷手術後需休養39週稍嫌過長，應以28週較為合理。

⑶被告雖辯稱應以臺灣當時最低基本薪資計算，應以每月至多工作80小時為限等語。然依前述⑴AUSTRALIAN MEAT GROUP PTY LTD錄取原告之薪資條件為「每小時28.8澳幣、25%臨時工附加費（即每小時7.2澳幣）、15%下午班附加費（即每小時4.32澳幣）」所示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工作薪資計算方式洵屬有據，堪信為真。惟超時工作部分，於112年7月前即每2週逾40時部分，應非屬合法常態，此部分尚難採認(參考網路資料。網址https://studycentralau.com/study-in-australia/student-visa-hours/。查詢日期114年8月28日。)從而，原告主張每小時薪資澳幣40.32元（109年澳幣平均匯率為1比新臺幣20.274，換算後每小時為817.45元，本院卷一第269頁），即屬合理，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457,772元(時薪817.45元x每週20小時x28週＝457,772)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

⑴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其本身即為損害。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。其損害金額，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

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。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，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，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，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、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。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，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，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，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，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，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，始為允當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⑵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前，業經AUSTRALIAN MEAT GROUP PTY LTD發函通知錄取，薪資條件為「每小時28.8澳幣、25%臨時工附加費（即每小時7.2澳幣）、15%下午班附加費（即每小時4.32澳幣）」(相當於新臺幣時薪817.45元)，已如前述1.所述，足見其係具有勞動能力之人，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減少勞動能力35%一情，復有臺大附醫112年10月20診斷證明書、113年7月2日校附醫秘字第1130902921號函覆意見表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325頁；本院卷二第267-269頁），且該鑑定結果係原告事後至臺大醫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門診就診，由醫師依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，及參酌加州永久失能評估評級表，將未來收入、職業類別、失能時年齡等因素納入考量，調整後始得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5%之結論，其方法論、指標與計算流程均為醫療專業領域通行之準據，有別於原告片面臆測或陳述，與法院通常囑託醫院實施之鑑定程序及技術路徑一

致，足以確保評估結果之可檢驗性與再現性，被告復未提出足以推翻動搖該專業意見之具體反證，且證據之證明力，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，對屬高度專業之醫學評估，如具明確資料來源、檢查過程、評級依據與調整理由者，自應予較高之證明價值，被告抗辯上開鑑定結果「不足採信」，未能指出其違反評估指引之確切處所、計算錯誤等環節，或提出同等級專業之反鑑定意見，經本院聲請臺大醫院釋疑後亦維持相同結論，顯難撼動前開醫學中心所出具且已具體量化之勞動能力減損35%之結論，被告抗辯自非有據，要無可採。

⑶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車禍事故發生時年約31歲，且依其工作性質，正常而言應可工作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則原告請求自110年8月11日起(即上述1.請求工作損失末日之翌日起算)，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4年5月22止之勞動所得喪失之損害，依法自無不符。本院參酌原告工作性質隨著物價水準隨時間調整及工作時間累積，得期待將來之薪資較斯時為高，爰認期待其將來薪資不低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之平均月薪65,396元（時薪817.45元×80時=65,396元），以之作為計算其喪失勞動能力之基準，亦屬合理。本件以原告每月薪資65,396元為計算標準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其金額為5,520,644元【計算方式為：274,663×19.00000000+(274,663×0.00000000)×(20.00000000-00.00000000)=5,520,644.000000000。其中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84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5,520,64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

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腹腔內出血、T9脊椎斷裂、胸骨骨折錯位之傷害，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係高中畢業、目前在澳洲工作、目前月薪約12、13萬元；被告二專畢業、在我國擔任工程師、月薪約34,000元(本院卷二第287、289、291、475-2頁)。本院審酌兩造財產現況(為免洩漏個人財產資料引發爭議，詳卷內兩造財產清冊，不予詳述)，原告學經歷背景，生活穩定，職涯規劃亦具發展性，惟自系爭事故後，原告因傷需接受治療與休養，日常活動受限，除身體痛苦外，亦影響其工作表現與心理狀態，對生活品質造成明顯不便與干擾，誠如原告於庭上所述，事故改變其生活節奏及工作發展，非僅醫療與物質補償所能盡數彌補。而被告雖為二專畢業，但事發時係從事工程師，收入亦不高，業據其供陳在卷。再衡酌本件事故發生原因、事故損害程度、原告所受傷勢、就醫與復健期間，以及精神慰撫金之賠償目的，著重實質回應受害者心理與情感之損害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40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,378,416元(457,772+5,520,644+400,000＝6,378,416）。

㈢再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載有規定。又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，屬單獨行為，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，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，

此觀民法第334條、第335條規定自明。查證人何育全於審理時視訊證稱：「（事後你們三個人就本件車禍討論如何賠償與互相和解情形為何？）因為當時我跟原告住在同一個寄宿家庭裡面，我們有稍微討論關於車子報廢，還給車主魏妤如錢的問題。因為當時他們兩個都受了很嚴重的傷，我願意出我自己的那一份，但是原告坐在駕駛座的後面，受了很嚴重的傷，他覺得應該由被告付他那一份的錢。具體的錢的金額我忘記，大概是3800元到4000元澳幣左右，我們就分成三份，4000元澳幣大概8萬臺幣」等語(本院卷一第154-155頁)；證人魏妤如於本院審理時視訊證稱：「我們討論金錢的時候，我有在現場，被告腳受傷無法下床，我們去他家討論我車子的事，當時他們意識比較清楚，所以就去被告家裡討論，之後，是被告自己提議要把車子的錢3500加報廢停車場費用750 澳幣約4250元澳幣分成三等分，並不是我主動開口，我是車主。他們各自把錢匯給我，原告傷的太嚴重，他們討論，應該由被告賠償原告的份，因為當時原告傷的太嚴重，沒有行動能力。被告有答應付原告應該賠償給我的那一份。當時出車禍的時候，有去申請聯結車的行車紀錄器，被告車速太快超過限速80，證人何育全　應該是事發太久，忘記了。事發過後，我有詢問證人何育全為何當時會是被告開車，因為我當初願意借車，是因為原告開車我才要借，證人何育全說是因為被告硬要開車，被告說他去過，路比較熟」等語(本院卷一第157頁)，堪認於系爭車禍發生後，兩造及證人何育全確實曾賠償肇事車輛車主魏妤如合計約新臺幣8萬元之車損費用，惟證人對於車損賠償金額約定細節證詞未臻明確，復無明確書面文件或客觀證據可供佐證，從而被告賠償上開車損費用究係被告肇事後認為應自己負責，故願意承擔賠償原告應分攤之1/3費用，抑或原告同意分攤1/3車損費用，僅係暫時委由被告先行代墊，日後再行返還，自有疑義，且被告就此部分復未能充分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代墊原告應分擔之款項28,404元應從賠償金額中予以抵銷，即非

有據，要無理由。

㈣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主張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亦應適用上開過失相抵之規定，惟系爭事故發生，係因被告駕車不慎所致，原告並無以任何方式干擾或影響被告正常駕車之過失情形，而原告藉由被告駕車而擴大其活動範圍，被告自應視為原告之使用人，惟本件原告係向其使用人即被告起訴求償，而非向其使用人以外之侵權行為人求償，核與上開規定係指於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時，倘若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時，被害人應承擔其使用人之過失責任，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加害人賠償金額之情形不符，是被告抗辯應有上開與有過失法則適用餘地等情，即非有據，要無足採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、擴張訴之聲明狀狀繕本分別於111年11月16日、112年12月27日（開庭前逕送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，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收受時間，以112年12月27日審理期日原告當庭擴張訴之聲明日期作為送達日期）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擴張訴之聲明狀、審理筆錄等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一第25、317、333頁），是被告自該起訴狀、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，本件原告請求被

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、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、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㈥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378,416元，及其中1,880,000元自111年11月17日起；其中4,498,416元自112年12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